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班級代表聯合會第3次座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4年11月24日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:濟世大樓 CSB-101 教室

主席:潘雅宜同學

出席人員:(如簽到單)

列席人員:學務長、教務處代表、總務處代表、圖資處代表、各學院綜合組組長、軍訓室主

任、生輔組組長、各學院教官。

記錄人員:周大文小姐

壹、學生會權益部部長柯志融同學報告:(如附件一)

本學期第一、二場公聽會說明。

貳、軍訓室黃仲強主任報告(如附件二第6,7,8,9,10,11,12,15,16,17,20,21項)

- 一、法務部多次來函請學校加強防詐騙宣導,學校亦曾有多次案例發生,請轉知同學接 獲可疑電話或訊息,請打防詐騙專線電話 165,或向軍訓室尋求協助。
- 二、同學在運動場活動時請注意個人隨身物品,應寄放在置物櫃或請專人看管避免遭竊; 近日在史懷哲大道發生多起排球誤傷行人事件,故請各班練球時遵守史懷哲大道使 用規定。
- 三、同學在FB或Line等公開網站之發言務需謹慎注意,避免因一時疏忽或氣憤發佈不當言論誤觸法網,若同學遭遇類似問題,可向學務處求助。
- 四、請同學校外租屋特別注意安全,看屋時請同學一起陪伴,簽契約書之前,契約書詳細看清楚,決定了再簽,學務處生輔組備有契約書參考範例及租屋資訊,同學可以參考,有問題可以跟導師或教官連絡。
- 五、時值秋冬,請校外賃居同學注意瓦斯器具裝設及使用安全。裝設上,瓦斯器具應設 置於空氣流通之場所;使用上,應慎防漏氣,睡覺前關閉瓦斯開關,養成「人離火 滅」的好習慣,維護個人、環境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六、近期鄰近社區里長向學校反映,同學於校外租屋處製造噪音及亂丟煙蒂等行為,已 造成社區居民困擾。請同學於賃居處注意個人音量控制,勿產生噪音擾人及不隨意 亂丟垃圾,以維護社區安寧和諧。
- 七、學務處為增進外籍學生生活應變與處理的能力,預定於12月8日(星期二)辦理外籍生安全知能講座,會中特別邀請苓雅分局防治組張維真警官蒞校,針對反詐騙、 交通安全及賃居糾紛等主題安排「生活安全知能面面觀」講座,歡迎外籍學生於11

月 16 日起於學務處網頁活動報名區報名,歡迎外籍同學踴躍參加。

- 八、有意願申請 105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的同學,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4 日止,至內政部(https://rdss.nca.gov.tw)完成意願登錄作業。
- 九、內政部役政署公告明(105)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86 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;要出國之役男,可持護照、身分證及印章向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,或以網路方式(http://nas.immigration.gov.tw/)申請出境。
- 十、國軍志願役專業軍、士官考選報名日期:自105年1月12日至2月16日止,歡迎 應屆畢業同學報考,相關簡章請參考學務處網站公告。
- 十一、近期統計同學發生交通事故之頻率有增加之趨勢,尤以違犯機車速度過快及未保持安全車距等 2 項為最,請持恆宣導遵守交通規則,以確保行車安全。另發生交通意外事故,第一時間應通報警方到場處理,以避免衍生無法鑑定肇事責任,而無法辦理求償理賠情事。
- 十二、近期同學於校園周遭違規停放機車、自行車情形屢見不鮮,嚴重影響附近居民通 行,目前高雄市拖吊大隊已積極執行違規拖吊工作,請同學發揮公德心,愛惜自我 錢財,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,避免遭違規拖吊之處分。

參、主席報告:(如附件二第1,2,13,14,19項)

- 一、請各班於 12 月 11 日前召開班會,選舉下學期班級幹部,召開班會時請事先通知導師及系教官參加。
- 二、各學系下學期班代表及幹部請於12月11日前選出,幹部名單請於12月16日前 e-mail 至各系教官信箱(學務處網頁->各類表單>學生幹部名單空白表 ->104-2 幹部名單表格 download),以利幹部證書之製發。
- 三、各學系如有辦理大型活動,請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友善度指引之相關規定辦理 (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),如廢棄物、噪音等法規規範。
- 四、請假須上網填具假單,其請假逾一日以上者,應上傳有關證件,送出後始完成請假 手續;期中、期末考週請假須由教務處核准。除病假或特殊情形之事假、公假外, 請假應於事前申請;實習及見習學生請假應經實習見習單位主管許可後向學務處辦 理之。(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—相關規章—學生請假辦法)。
- 五、「畢業優秀獎項」(即四育獎狀)相關注意事項,置於→學務處首頁/各類表單/四育獎狀,請同學自行前往瞭解,有關群育獎狀及四育併優申請細節請向課外組楊秋蓮小姐詢問。

肆、承辦單位補充報告:(如附件二第3,4,5,18,22,23項)

一、新館宿舍電梯內之公告欄係屬特定單位政策宣導之用,日前「劍道社」宣傳單不僅

未經申請違規置放,更將原內置之宣傳品移至他格,改置該社團宣傳單,且宣傳單規格過小,放置後無法取出,造成公共空間管制運用困擾,特此提出糾正,請協助宣導「任何公共空間張貼宣傳品,均需管理單位同意」的基本觀念,並請全體同學配合,共同努力做個「有品高醫人」。

- 二、為維護宿舍整潔,「宿舍公共空間(寢室以外之空間)嚴禁置放私人物品」,特此提醒,請宣導周知並配合遵行;違反規定放置於公共區域內之物品(如球隊物品,個人行李箱,鞋子…等),宿舍幹部將定期清理,並公告周知。
- 三、105年度寒假期間住宿生申請期間自104年12月7日(週一)至104年12月25日(週五),申請資格:現為104-1學期的住宿生,且兼具下列因素:
 - (一)寒假期間修課、實驗(習)或教學助理。
 - (二)僑生未返僑居地。
 - (三)校隊練習。
 - (四)專案簽報核准住宿者;細節將會公告在宿舍公布欄及學務處網頁,請宣導週知。
- 四、為維護僑民役男權益,請各班務必轉達:內政部移民署說明:「返國就學僑生如為僑 民役男,應向該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」,即出國前持護照及在學證明文件, 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,以扣除符合緩徵條件期間之在台停留天數。 若未依上述程序逕於機場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申請出境,則須以一般僑民役男身分 計算在台停留天數。
- 五、下一次開會時間 12 月 22 日,請下學期新任班代到會。
- 六、有任何問題,歡迎隨時和生輔組周大文小姐聯絡—(07)3220809 或電子郵件信箱 R991036@kmu.edu.tw。

伍、提案討論:

一、藥學四 張○○

▲排球場B、C場旁土壤不平坦,同學容易跌倒受傷。

(處理單位:總務處)

▲史懷哲大道燈光照明不足,較易傷及來往行人,建議改善該路段照明設施,以維往來 行人安全。

(處理單位:總務處)

A:排球場旁土壤不平坦案,係因開學前發包廠商工作整修時,挖起堆置;將再往勘察 儘速處理。

依據國家標準 CNS 規範校園道路為 2~5 lux 照度,經現場實測史懷哲大道照度為 8~25 lux,基於能源管理考量,擬不再加裝。(照度參考表請參看頁尾)

二、藥學三 邱〇〇

▲舊W棟及國研大樓教室之錄音系統 Anicam 常常在使用上發生問題(不能使用或品質很

差),前已反映多次,雖回覆已修復,但狀況仍未改善,造成同學在製作共筆時很大的 困擾。

(處理單位:圖資處)

A: Anicam 只能用於 XP 系統,請同學連絡數位資訊組同仁一同前往測試,目前已遇多 次類此情狀,均係同學不會操作使用,並非不能使用。若發現 XP 主機系統,請致電 數位資訊組更換;目前教材錄製系統皆已更新為 Evercam。

三、醫管資一 高〇〇

▲建議在N大樓或風雨球場設置專用置物櫃,以減少同學物品遭竊之機率。

(處理單位:總務處)

A: 風雨球場為開放空間,在設置、保管、維護及安全等方面都待評估;目前體育教學 中心已於教學大樓一樓北側走廊設置有置物櫃,同學可善加利用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學校(室內)

回CNS照度標準

照度	場所	1	作業種類
1500~750	一 数室,實驗室,實習工廠,研究室,圖書閱覽室,書庫, 廣播室,印刷室,總機室,守衛室,室內運動場,辦公 室,教職員休息室,會議室,保建室,餐廳,廚房,配膳 室		◎精密製圖、◎精密實驗、◎縫紉、◎打字工作、◎圖書閱覽、◎精密工作◎公益 美術製作◎黑板書寫◎天秤計劃
750~300			
300~200		大教室、禮堂、儲藏室、休息 室、樓梯間、走廊、電梯走道、 廁所、值班室、工友室、天橋	_
200~75	_	_	
75~30	倉庫、車庫、安全梯		

備註(一):如屬視力、聽力不良之兒童、學生使用之數室、實驗、實習工廠時,可將照度提高上述所定的基本值兩倍 (其原因係因聽力不良之兒童,必須靠別人口唇之動作去判斷別人所說的詞句)。

備註(二):""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。

學校(室外)

照度	場所	
150~75	籃球場,排球場,網球場,◎壘球場投捕手區,游泳池	_
75~50		徒手體操場,機械操場,足球場,橄欖球場,手球場,壘球場
50~30	_	
30~5		_
5~2	學校園內道路(夜校)	

註〔一〕:"◎"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。

權益部-公聽會報告

報告人: 柯志融

準備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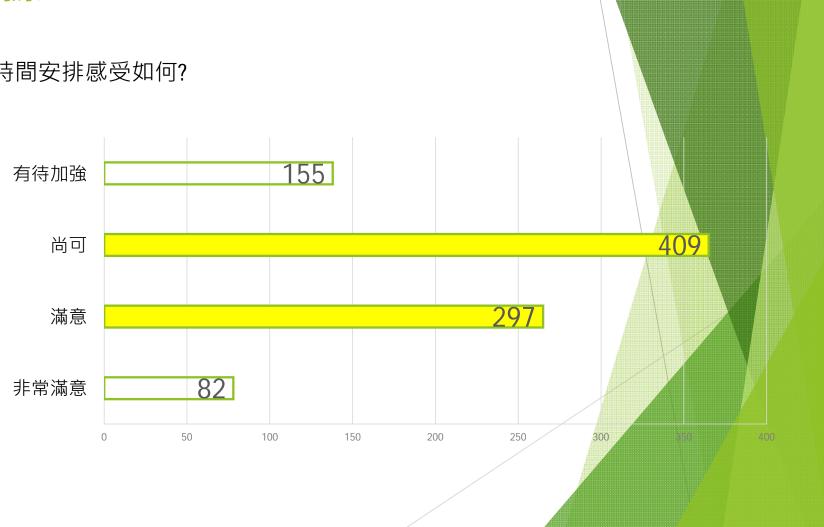
- ▶ 問卷發放及回收之時間: 10/6發放 10/13收回 本次與議會配合做問卷 key in 的部分 普遍議員反映時間太短 班代無法如期回收
- ▶ 與書院進行之溝通:問卷內容與公聽會內容及形式



問卷統計數據

請問目前您對書院的時間安排感受如何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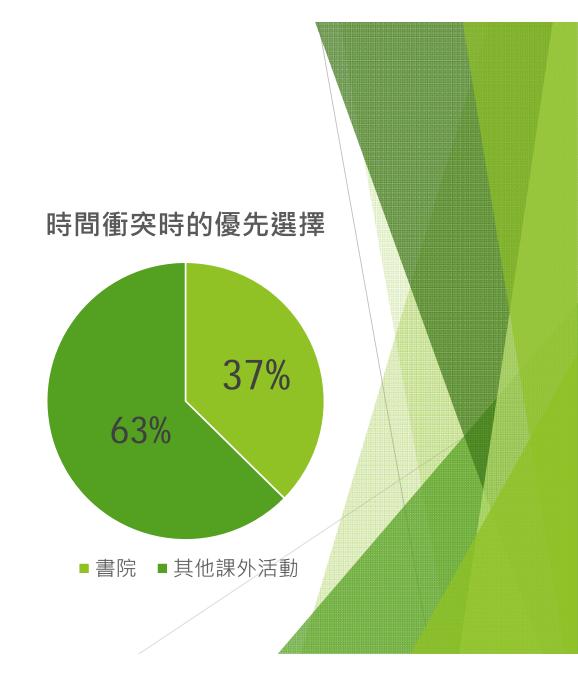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有待加強
- (2)尚可
- (3)滿意
- (4)非常滿意



問卷統計數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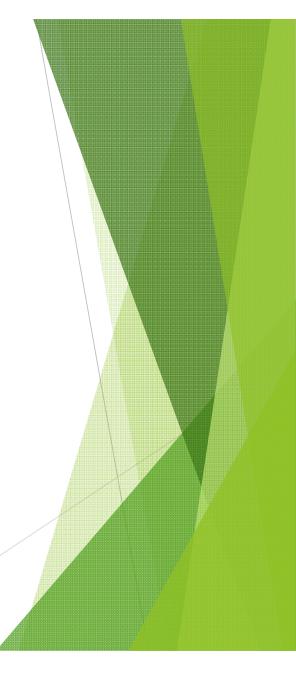
如果書院和其他課外活動(社團、系會、系隊等)時間有所衝突,您會如何做選擇?

- (1) 書院
- (2)其他課外活動



會後意見回饋

- ▶ 公聽會主題限制,可以舉辦另一場討論給想針對書院理念的人
- ▶ 認為本次主題不夠與社團想要的符合,社團還有其他問題想討論但被限制住
- ▶ 臨時改期使想要重新報名的同學無法立即收到通知,希望下次能確定時間再開放報名
- ▶ 活動前須協調好整場活動主題方向
- ▶ 建議可與書院合作,辦理時間更長的協調會
- ▶ 舉辦前可先與社團代表人討論



後續追蹤

- ▶ 將同學的問題及意見以書面檔案完整呈現給書院
- ▶ 將當日公聽會簡報上傳粉專及部落格
- ▶ 與社團持續溝通



謝謝大家有問題歡迎提問

